

佛曆二五五一年／西元二〇〇七年六月

恭印一五〇〇本

CH330-6528

普爲出資及讀誦受持
輾轉流通者回向偈曰

願以此功德

消除宿現業

增長諸福慧

圓成勝善根

所有刀兵劫

及與饑饉等

悉皆盡滅除

人各習禮讓

讀誦受持人

輾轉流通者

現眷咸安樂

先亡獲超昇

風雨常調順

人民悉康寧

法界諸含識

同證無上道

妙法蓮華經文句記（下冊）

發行人：林國營

出版者：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

地址：100 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五十五號十一樓

網址：<http://www.budaedu.org>

E-mail: budaedu@budaedu.org

電話：(02) 2395-1198

傳真：(02) 2391-3415

劃撥戶名：佛陀教育基金會

劃撥帳號：07694979

銀行名稱：台北富邦銀行東門（分行）（請於電匯或轉帳後告知本會用途）

帳號：5802201193313

本會經書免費結緣之請取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親臨佛陀教育基金會三樓講堂

（二）利用傳真：(02) 2396-5959

（三）網 址：<http://www.budaedu.org/books/>

（四）寫信指名：佛陀教育基金會法寶流通股

（五）撥打電話：(02) 2395-1198 分機：11、12 或 13

爲提高服務效率，請您嚴謹考量，慎選所需經書，儘量利用前面四種方式請取，若用（二）至（四）項，請詳寫經書名稱、冊數及收件人姓名、地址、電話、郵遞區號，以減少本會之處理時間；大量申請，請註明用途，儘量少用電話，以避免姓名、地址等文字上書寫之錯誤；若用電話，請長話短說，讓本會能順暢服務更多之大眾。

◎本會網站，講經音檔、文字檔。內涵豐富，請多利用本會經書，歡迎翻印（請勿增刪），贈送流通，功德無量
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三八六九號

妙法蓮華經文句記
冊下



隋天台智者大師說
隋章安灌頂大師文句
唐荊溪湛然大師述記
明紹覺聖行法師會刊



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 印贈

目錄

妙法蓮華經文句記卷第十六	5
妙法蓮華經文句記卷第十七	69
妙法蓮華經文句記卷第十八	125
妙法蓮華經文句記卷第十九	188
妙法蓮華經文句記卷第二十	250
妙法蓮華經文句記卷第二十一	315
妙法蓮華經文句記卷第二十二	377
妙法蓮華經文句記卷第二十三	436
妙法蓮華經文句記卷第二十四	498
妙法蓮華經文句記卷第二十五	561
妙法蓮華經文句記卷第二十六	622
妙法蓮華經文句記卷第二十七	683
妙法蓮華經文句記卷第二十八	741
妙法蓮華經文句記卷第二十九	800
妙法蓮華經文句記卷第三十	863

『法華經文句記』凡例

『法華經文句記』爲天台三大部之一，是天台宗對於『妙法蓮華經』本文的主要解釋，智者大師講說，就經中字句及其意義詳加解說，章安灌頂大師筆錄成『文句』；原本僅將法華經略爲分科，荊溪湛然大師述『記』，更將之細分科段。本書以不同的字型段落作爲四種體例分別：

- 一 經文：例「如是我聞，一時，佛住王舍城耆闍崛山中」（特明 14 pt）
- 二 文句：例「一時者。肇師云。法王啓運嘉會之時者」（粗黑 14 pt）
- 三 記：例「次釋一時。初引肇意者」（粗明 14 pt）
- 四 記科：例「佛赴緣下。欲分節經文。」（粗楷 14 pt）

妙法蓮華經文句記卷第十六

姚秦三藏法師鳩摩羅什譯

隋天台智者大師說

隋章安灌頂大師文句

唐荊溪湛然大師述記

明紹覺聖行法師會刊

是朽故宅屬於一人下。第二有一偈。明失火之由。

是朽故宅

屬於一人

其人近出

未久之間

三界是佛化應之處。發心以來。誓願度脫。故云屬於一人。長者在宅。能令慎火。由出去後。諸子無知。故令火起。內合正由。如來大通佛時。常教是等。令伏五濁。衆生感盡。如來捨應。此等於後。便起五濁。他土赴緣。非是永去。故言近出。

又云。從得無生已。不生三界。故名出。不久應來。故言近。壽量品云。數現涅槃。即是出宅意也。

是朽故宅等者。上文云。今此三界。皆是我有。此從化主統而言之。爲生取土。言朽故者。從生以說。故前後文。國城家等。隨其義勢。或優或劣。無不屬生。咸歸長者。一色一香。一切皆然。

長者下。釋下二句。內合至捨應者。合此二句。若以十六王子爲常教者。應云王子捨應。今從果說。故云如來。又捨應不孤。由大薄故。故知非但捨應之後起濁。亦乃由濁起故捨應。故知前諸起濁。救火大化擬宜等文。意皆採取大通後文。準此中意。隨根上下。三周不同。究其根源。莫不皆爾。故得通用。

壽量者。助成近義。實成既遠。中間數成。成即是出。且約一期。故不云多。又覆本故。不可云多。

於後宅舍下。第三。二行。正明火起之勢。

火起之勢者。此中勢相。皆應須作見修兩釋。應知通論。勢有二種。一者勢分。二者威勢。勢分通至非想。威勢燒無不壞。今當界二勢。亦復如是。

於後宅舍

忽然火起

四面一時

其燄俱熾

棟樑椽柱

爆聲震裂

摧折墮落

牆壁崩倒

四面即是處所。身受心法等。起四倒。五濁。八苦。故云一時。相續漸增為熾。命根斷為爆。風刀解體為裂。又云。受苦悲痛呻吟聲名為爆。諸根破壞為裂。氣斷骨離筋絕。為摧折墮落。四大解散。為牆壁崩倒也。

宅寬舍狹。三界爲宅。五陰爲舍。若且指欲界。準例可知。由濁倒故。身命無常。故作無常。消此文也。

諸鬼神等下。第四。一行半。明被燒之相。

被燒相中分爲三義。初二句屬見。次一句屬修。次三句明不出所以。專由於見。故重云槃荼。又初二句通列。故云鬼神等。等取蟲獸。次一行別列。故更云鳩槃荼等。初二句中。下句正明燒相。故云大叫。次一行中。下二句明愚不知出。正由不出故燒。燒故不出。故總屬燒相。

諸鬼神等

揚聲大叫

鵙驚諸鳥

鳩槃荼等

周樟惶怖

不能自出

或云親屬為鬼神。哭泣為揚聲。今例上利使。以譬神鬼。利使之人。或計斷常。若計常者。謂法定空已有還無。無即常。計斷之人。謂法定斷。唯此一死。

更無復續。皆唱言定說。其事已顯。故云揚聲大叫也。若是鈍使及諸戒取。本不計斷。今見無常。但生疑怖。不知出離之方。故言惶惶不能自出。

哭泣爲揚聲者。此以十二支後。愁歎憂惱。來釋此文。此是古人釋哭泣等。通徧三界。今不用舊釋者。但在欲界人中。南洲有禮度處。餘所不攝。戒取。本不計斷者。因擬果故。

惡獸毒蟲下。第二。三行半。明穴中事。譬色界火起。諸部解義。瞋通三界。即此文也。文爲四。初一行明所燒之類。

色界火起。所燒類中。亦初二句鈍使。次二句利使。

惡獸毒蟲

藏竄孔穴

毘舍闍鬼

亦住其中

四禪之定。譬如孔穴也。雖復不及門外敞豁。猶得免於猛炎。入禪定中。猶得免於欲界粗惡也。利使衆生。亦得禪定。如毘舍闍鬼。亦住其中。（毘舍闍。此云噉精鬼）

薄福德故一句。是第二火起之由。

薄福德故

由少福故。近惡遇苦。

爲火所逼一句。是第三明火起之勢。

爲火所逼

孔穴之中。雖無猛炎。猶有熱惱。四禪。雖無欲界惡。亦有愛味細苦。故言爲火所逼。

然火勢中文略。不分利鈍。應須義說。故欲界中。亦不分利鈍。今色界亦爾。次明相中。方具利鈍。即相奪等也。

共相殘害下。第四。二行。明被燒之相。

共相殘害

飲血噉肉

野干之屬

並已前死

諸大惡獸

競來食噉

臭煙蓬煇

四面充塞

明利鈍相奪。諸使衆生。得禪是同。所計各異。異故互相是非。如相殘害也。

既於禪中起諸見。則不能生無漏定慧。但著默然如飲血。又著五支如噉肉。野干是欲界貪。未來定已斷。故言並已前死。亦名食噉。禪定之貪如大惡獸。能吞欲界貪也。欲界四倒八苦如猛炎。色界四倒。此苦如臭煙。亦通身受心法四大皮肉

等。故言四面充塞也。

既於禪中起諸見惑。帶見修禪。或禪已見起。或禪見俱發。若禪已見。或可見存。或復俱失。所計異者。具如本劫本見等也。言默然者。此準大乘。一一禪中。各立默然。如初禪中默然。第六乃至四禪默然。第五以著默故。失於無漏。依餘經論。通以著禪而爲默然。或以一心支而爲默然。

欲界貪未來定已斷者。性障未除。名伏爲斷耳。故惡獸噉時。方乃名盡。欲界至如猛焰等者。煙焰上升以煙過焰。故用譬色。又焰猛煙微。如色輕欲重。身等偏於二界四倒。故云四面等也。亦通下。亦可雙譬二四故。四大皮肉在身四邊。如四面咸苦。故云充塞。

蜈蚣下第三。二行半偈。明空中事。譬無色界。火起爲二。初一行明所燒之類。後一行半明所燒之相。

蜈蚣下明空中事者。前云藏穴以譬色界。今乃出穴。故譬無色。言空中者。非謂虛空。既以舍內譬欲。入穴譬色。今以穴外空地爲空。以譬無色。

蜈蚣蚰蜒

毒蛇之類

爲火所燒

爭走出穴

厭色界定。出向無色。厭色粗境。觀無色法。如毒蛇類。火燒出穴。若爾。瞋通三界也。

色界如穴。厭下如燒。欣上如出穴。若爾。瞋通三界者。前欲界中。以蜈蚣譬瞋。此中例之。不別分出。既云蜈蚣。復是無色。故譬彼瞋。色界之中。雖無蜈蚣。而云毒蟲。即兼蜈蚣。如色界利。毘云舍闍。即兼諸鬼。故知瞋通三界。小乘中云。上界無恙。非盡理也。然諸煩惱輕重雖殊。尚至等覺。豈隔無色。但名同體異。理須分別。今所燒類。略無鬼神。

鳩槃荼鬼

隨取而食

又諸餓鬼

頭上火燃

飢渴熱惱

周樟悶走

若得無色定。必滅下緣。故云隨取而食也。非想最頂。猶尚不免顛倒諸苦。如頭上火燃。非想亦有八苦之火。心生異念名生苦。念念不住名老苦。行心擾擾妨定名病苦。退定是死苦。求定不得是求不得苦。求定不得。必有於障。即怨憎會苦。四陰心即五盛陰苦。不能即斷有頂種。故頭上火燃也。無無漏故。飢渴所惱。猶是輪迴。周樟悶走也。

若得等者。若無色定起。尋即生著。故名爲隨。既離下緣。定計非想。故云又諸餓鬼。頭上火燃。非想亦有八苦者。文已列七。缺愛別離。應云失定時苦。名愛別離。

但文中七苦。初之四苦。約彼定體。生彼細想。剎那不住。名爲念念。病死可知。次有二苦。以對修說。修上失下。通得名離。次五盛陰。復約定果。前四第八在果故也。若因若果。皆約彼定。故得言之。

其宅如是下。第四。一行。總結三界眾難非一。

其宅如是

甚可怖畏

毒害火災

眾難非一

頌總譬竟。

是時宅主在門外立下。有三十二行半偈。頌第二別譬。別譬有四。今頌但三。初有二行半。頌長者見火。次第二有十三行。頌捨几用車。寢大施小譬。次第三有十七行。頌賜大車譬。初二行半。頌見火有三。一能見。二所見。三起驚怖。此中具頌也。初宅主下三句。即是能見之人。

是時宅主

在門外立

聞有人言

上明見。今云聞。以聞代見也。聞必從他。門外立者。正頌上。我雖能於所燒之門。安隱得出也。立者。在法身地。常懷大悲。欲救衆生。不處第一義空之座也。

不處第一空座者。第一義空爲智。理合與悲同體。今言不住無悲之智。恒居有智之悲。故云不處。故知無緣慈悲。方可與智同體。

舊云十方佛。語釋迦云。汝有緣諸子在三界中。善根將滅也。又云。衆生感佛之機爲他人也。今云。法是佛師。謂三昧法也。此法爲師。即他人也。若入三昧。則能見機。三昧令佛見。故言有人言也。又云。大悲是他人也云云。

舊云等者。佛豈不知。而待他告。又云等者。豈有物機。還卻語佛。云汝子耶。縱感應相關。以生望佛。爲他人者。有何不可。然消經文。聞有等言。卻如以下語上。故不用也。今云去。正釋。凡云汝者。可施於師。師即法也。他義及上。二理俱成。

問。眞如法界可是佛師。觀機三昧。縱名爲法。祇是照俗。如何名師。答。觀者屬智。智即是佛也。依三昧起照。故得是師。雖云觀機。照體是法。如佛眼

觀等。故有此眼。方能觀機。義之如遣。

又云下。約大悲者。他義更親。汝義稍切。以無緣慈。望於應身。故無緣慈告於應身。令起化物。云云者。對上辯異。出親疏意。但令法正。喻且分成。

汝諸子等下第二一行一句。頌所見之火。

汝諸子等

先因遊戲

來入此宅

稚小無知

歡娛樂著

問。子本未出。云何因戲來入。答。或曾發心。名出三界。而復退還。名之為入。如人舉足欲出。門側而反。亦名為出。亦名還入也。又理性本淨。非三界法。因無明故而起戲論。便有生死。故云先因遊戲來入也。大善未著為稚小。無明所覆為無知。

問子本等者。答中兩解。妙得事理。初事答者。雖未曾出。義似先出。雖即非入。義似後入。由出未出。故入似入。又下約理解者。本淨故出。無明故入。亦從義立。非出非入。而言出入。約事解中。即退大後。以著五欲。而為遊戲。約理解中。即以戲論而為遊戲。

言戲論者。即三界見思。見思即理。故出。理即見思。故入。如淨名中。尙以小證而爲戲論。故云。若言我當見苦斷集。證滅修道。是則戲論。非求法也。故實相外。皆名戲論。故事理二解。並於大通佛時。雖發大心。未破無明。是故具於事理二義。

大善下。釋退之由及以樂著。昔結緣淺。名爲未著。退後流轉。唯有無明。故名無知。即此釋意。亦具二釋。思之可見。

聞已驚入下。第三二句。頌上即大驚怖。而起大悲心。

長者聞已 驚入火宅

方宜救濟下。第二十三行。是頌捨几用車爲二。初有五行半。頌上救子不得。上開譬中有勸誡。上合中但合勸。今但頌誡。誡文有三。今明亦三。初四偈半。頌上我當說怖畏擬宜。次諸子無知下。第二三句。頌不受誡。嬉戲不已。第三一句正頌息化。

四行半頌上我當等。是誠門擬宜。應更略分。初一行正明擬宜。次一句總立所燒。即是見思。次一句總明燒勢。次兩句略明燒相也。次一行半。廣明所燒。